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李可青

相 對 人 簡玉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即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依法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，抗告人業已清償該票款，惟聲請人未將系爭本票歸還，始能提出本件聲請，抗告人除提出本件抗告外，將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為此，爰依法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

63號卷第11頁），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同法第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聲請人自得以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辯情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求為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張軒豪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09年12月13日	李可青	1,750,000元	110年1月15日